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4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251.65万股的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6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有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3名调整为4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28万股调整为223.9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32万股调整为55.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并以授予价格9.6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并以授予价格9.6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56%。

3、首次授予人数:476人。

4、首次授予价格:9.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57%	0.0248%
2	韩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57%	0.0248%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07%	0.0075%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1%	0.0050%
5	孟健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1%	0.0050%
6	杨愉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6%	0.0025%
7	陟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9%	0.0020%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0	0.07%	0.0005%
9	赖建华	中国台湾	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	2.00	0.71%	0.0050%
10	林均科	中国台湾	半导体设备生产专家	0.30	0.11%	0.0007%
11	范世明	中国台湾	3C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0.15	0.05%	0.0004%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65人)				192.53	68.77%	0.4783%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55.99	20.00%	0.1391%
合计				279.97	100.00%	0.69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并同意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76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0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92%、14.40%、13.6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960.80	2,118.16	1,355.74	419.31	67.5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55.99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5.99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有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3名调整为4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28万股调整为223.9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32万股调整为55.9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4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3名调整为4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28万股调整为223.9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32万股调整为55.99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总票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票数0%,弃权0票,占总票数0%。董事吕绍林、邱明毅、蒋健、韩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66元/股,向476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总票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票数0%,弃权0票,占总票数0%。董事吕绍林、邱明毅、蒋健、韩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授予价格为9.66元/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3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详见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陈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3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595,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年4月7日	2023年9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	2.87%	企业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10.76%	2.87%	-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8,425,500	12.09%	1,150,000	1,150,000	13.65%	1.65%	1,150,000	0	7,275,500	0
崔蕾	3,340,400	4.79%	1,150,000	1,150,000	34.43%	1.65%	1,150,000	0	2,190,400	0
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8,300	12.43%	2,750,000	2,750,000	31.76%	3.95%	2,750,000	0	5,908,30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18,595,532	26.69%	0	2,000,000	10.76%	2.87%	2,000,000	0	16,316,112	0
合计	39,019,732	56.00%	5,050,000	7,050,000	18.07%	10.12%	7,050,000	0	31,690,312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2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维持2021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12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①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俊冬、王川、张昊、郭献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2021年年度报告》及《三人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3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该等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子公司类别
1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2,000	全资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及财务总监陈胜,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等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崔蕾、王科委、张昊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方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申请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拟接受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蕾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9-05

注册资金:108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会议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科委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302B

注册资金: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昊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第3,4,6幢6号楼24层3号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礼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80,584,111.28	239,882,945.78	41,817,363.62	913,192,752.84
2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959,725.16	13,287,153.10	3,293,882.27	31,421,884.00
3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78,559,020.07	13,723,615.02	2,265,314.01	5,250,097.36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2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